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60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A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1.6億餘元，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本案改以「其他酒類」課徵菸酒稅，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案。

依據：107年12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